

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2日下午14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祝林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主席于祝林代表作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、监事参会情况、监事列席监督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等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，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声明与提示、公司概况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重要事项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、融资及分配情况、董监高及员工情况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财务报告等内容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,297,076.91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9.53%；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-6,612,249.39

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0.15%。公司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苏亚盐审[2018]31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营运情况、成长情况、股本情况、非经常性损益等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2018 年度财务预算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亚盐审[2018]31 号《审计报告》所体现的 2017 年度实际为基础，本着谨慎原则，结合市场宏观经济及行业现状，在公司预算的基础上，按财务报表编制。主要内容包括编制说明、基本假设、编制依据、2018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、确保本财务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及特别提示等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苏亚盐审[2018]31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基于 2017 年度经营亏损，不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